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停修課程申請書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系所別：_____年級/班別：_____

學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E-mail：_____

停修原因					
課程代號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開課班別	(1)任課教師簽核
本學期原修習總學分數：_____ 停修後剩餘學分數：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2)導師 指導教授 簽核			(3)系所主管 簽核		
(4)課務組 簽核			(5)教務長 核定		

注意事項：

- 一、停修課程每學期以1科為限，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並於成績欄註明「W」(withdraw)；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學期及歷年修習學分總數計算。
- 二、申請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最低應修學分數及科目數之規定。
- 三、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期限：
 - (一)全學期及後9週上課科目，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前完成申請手續。
 - (二)非前項授課時程之科目，應於該科目學期考試前一週完成申請手續。
 - (三)課程已全部結束或學期考試已舉行完畢之科目，均不得申請停修。
- 四、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